

第六屆鴻梅新人獎 徵選簡章

一、宗旨：

「財團法人鴻梅文化藝術基金會」關注台灣新興藝術與傳統文化。自 2013 年起設立「鴻梅新人獎」，旨在獎掖、培養、啟發具有創新及獨特潛質的視覺藝術創作新星與藝術評論新秀。2018 年起，透過開放藝術創作參賽類別、強化藝術書寫的主體性並擴大觀察評析主題對象等方式，積極參與台灣全生態藝文環境的打造，以支持更多年輕藝術創作者獲得良好、永續的發展。

二、參賽者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年滿 18 歲至未滿 40 歲之國民。

三、徵件類別：

- (一) 視覺創作組：包含
繪畫類 (水墨、膠彩、油畫、壓克力、素描、版畫、平面複合媒材)
雕塑類 (單一、複合媒材立體創作，不含裝置藝術)
- (二) 藝術評論組：藝術書寫及評論

四、報名期程及審查方式：

初審一律採線上報名，請依不同組別至該類組線上報名表單填送資料。

- (一) 視覺藝術組：報名網址 <https://goo.gl/forms/R0mPEn2VtMcmnPrS2>

線上報名表單採不分類方式評審，分線上資料初審及實體作品複審兩階段進行。

項目	內容	期間	備註
線上報名	1. 參賽者基本資料 2. 3 件作品資料	即日起至 2018/09/30	作品檔案請以 jpg 格式提交，大小需控制在每件 1MB 以內。請注意作品電子檔中不得出現作者姓名。
初審	由評審團依據線上報名資料進行	2018/10/01 至 2018/10/31	初審通過名單將公佈於本會網站。 (http://grandview.org.tw/)
複審	實體作品送審 (獲選進入複審者每人提送 2 件	2018/11/19 至 2018/12/14	1. 送、退件地點：新竹市北區愛文街 26 巷 14-3 號 財團法人鴻梅文化藝術基金會。(每日 09:00-12:00 辦理)

作品進行複審)		例假日不進行退件) 2. 務請於退件期間內取件，逾期未領回者恕不負保管責任。
2019 年度創作計畫書線上提交	2018/11/19 至 2018/12/14	文字不得超過 2000 字，內容需包含 2019 年創作計畫、獎勵創作基金之概算，送審實體作品之創作理念。
面試	面試時間地點另行安排	

(二) 藝術評論組：報名網址 <https://goo.gl/forms/tQltQIApNLazZfox1>

項目	內容	期間	備註
線上報名	1. 參賽者基本資料 2. 3 篇藝術評論作品 3. 關注領域、主題說明	即日起至 2018/9/30	1. 提交之藝術評論作品應為過去曾發表或未發表之創藝人(團體)交流訪談、藝術賞析、藝術活動展覽評析相關文章，每篇不超過 4000 字。 2. 關注領域、主題請以來年希望深入探討、書寫的領域、議題及相關人、事、物分項條列簡要說明，字數 500 字以內。 3. 作品及說明檔案以 pdf 格式提交，大小需控制在每件 1MB 以內。請注意作品電子檔中不得出現作者姓名。

五、獎勵名額及方式：

(一) 視覺創作組：創作基金 x 巡迴聯展 x 畫冊出版 x 研習見學

名額五名，每位獎助新台幣 15 萬元藝術創作基金，總獎額 75 萬元。

獎勵內容	獎助日期	給獎基準	備註
第一期藝術創作基金新台幣 75,000 元整/人	2019 年 7 月	2019/6/30 前提出期中報告並完成評審對談	1. 未於期限內提出創作成果及完成創作歷程圖文紀錄，且無特殊原因者，暫停撥付創作基金。俟其於本會通知期限內補齊並通過審查後撥款。 2. 我們期待每一位獲
第二期藝術創作基金新台幣 75,000 元整/人	2019 年 12 月	2019/11/30 前提出 1. 期末成果(至少 3 件為獎助期間之創作)並完成評審對談 2. [有藝點愛]行動報	

		告	獎者透過[有藝點愛]行動促進社會的美好或人們的幸福感。對象、形式及作法可自由發揮，惟須透過社群傳播的方式將這美好的行動宣揚出去。
鴻梅新人聯展	2020 年	提供至少 3 件獎助期間之創作參加聯展	

(二) 藝術評論組：創作稿費 x 專家評選獎 x 平台發表 x 研習見學

名額五名，每位獎助年度創作稿費 4 萬元，並得爭取年度專家評選獎 2 萬元獎金，總獎額 22 萬元。

獎勵內容	獎助日期	給獎基準	備註
四期創作稿費獎助每期新台幣 10,000 元/期/人	2019 年 3 月、2019 年 6 月、2019 年 9 月、2019 年 12 月	依所提計畫完成書寫並通過審查，年度需完成的內容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 3 篇 特色藝文活動推介：展訊整理 250 字 + 推介理由 150 字 2. 1 篇 創藝者或團體交流訪談：至少 3000 字 3. 2 篇 展覽評析或藝術潮流觀察：對象為藝術展覽、藝術作品、藝術流派、藝術史，藝術潮流、藝術文化生態等....，每篇至少 2000 字 4. 1 篇 鴻梅藝術創作新人及其作品評析：對象為媒合指定之鴻梅藝術創作新人獎得主，字數至少 2500 字 5. [有藝點愛]行動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於期限內完成計畫規範項目者，暫停撥付創作基金。俟其於本會通知期限內補齊並通過審查後方得撥款。 2. 我們期待每一位獲獎者透過[有藝點愛]行動促進社會的美好或人們的幸福感。對象、形式及作法可自由發揮，惟須透過社群傳播的方式將這美好的行動宣揚出去。

專家評選獎 1 名獎金 20000 元	2019 年底	由評審團針對年度獲獎助者的整體表現選出 1 名獲獎者	
---------------------	---------	----------------------------	--

六、注意事項：

- (一) 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敦請學者專家擔任進行初審及複審，實際獎勵名額得依評審審定意見酌予增減，參賽者不得對評審結果提出異議。
- (二) 本會參賽作品若以創作團隊或聯名方式參賽，團隊參賽者需詳列團隊名單，並指定 1 人統籌參賽、代領獎金等事宜。
- (三) 參賽者應保證報名參選作品及獲獎助期間所提送之作品皆屬原創，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若有抄襲他人作品、造假、不實或違反簡章規定情事，致生著作權爭議，經查證屬實，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會損失。本會得逕自取消參選或錄取資格並公佈之，已發給之獎助金予以追回。
- (四) 本基金會得利用所有參賽者所提供之作品圖片、文字及影音資料於教學、研究、推廣、展覽、攝影、宣傳（含平面、電子媒體、網路）、出版、製作文宣推廣品等事項之權利，不另給酬。
- (五) 藝術評論組獲獎助者於獲獎助期間所提交的作品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惟須以鴻梅文化藝術基金會指定之平台作為首次發表的媒介，若後續有其它發表管道，須於文末載明為鴻梅新人獎獎助文章。鴻梅文化藝術基金會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有在任何地區、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六) 凡送件參加者，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
- (七)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 03-5278253 grandviewart2018@gmail.com 林小姐。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公告。